



康浩律师事务所
C O N C O R D

广东康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2 月

51/F, Zhengjia Oriental International Plaza, No. 370-372,
Huanshi East Road, Guangzhou, 510060, P. R. C.
广州越秀区环市东路 370-372 号正佳东方国际广场 51 楼全层 邮编: 510060
Tel(电话): 020-3769 7801 Fax(传真): 020-37697801



康浩律师事务所
CONCORD

广东康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上市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康达尔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出的《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1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要求的“就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效力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和重新认定，如需要，相关决议的生效日如何确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广东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达尔本次复函的附属文件一同上报深交所；
4. 康达尔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康达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对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达尔、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作出判断；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达尔本次核查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关注函》出具核查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问题：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6）粤 03 民终 13834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13834 号民事判决”），驳回公司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2016）粤 0304 民初 7145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7145 号民事判决”）的上诉，维持原判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是否需要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调整和重新认定，如需要，相关决议的生效日如何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首先，根据福田法院 7145 号民事判决及深圳中院 13834 号民事判决，生效判决的判决主文（判项）为：（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改正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决议无效；（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违法所得（即违法增持公司股票及减持该股票所获得的收益）上交上市公司”的决议无效；（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

事
★
5

5%以下”的决议无效；（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作出的“林志、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决议无效；（5）驳回京基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可见，上述生效判决主文仅系确认公司作出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中部分决议无效，并无涉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该生效判决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法律约束力。

其次，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只是如实记录三种表决结果并如实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披露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已论证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上述生效判决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没有法律约束力，且《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只是如实记录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的三种表决结果，并予以如实披露。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据以作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事实没有因 13834 号民事判决而发生变化，董事会现暂不需要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和决议效力进行调整和重新认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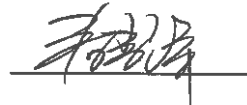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康浩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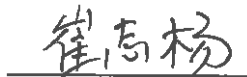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名)

(冯园)

经办律师 (签名)



(麦雪群)



(崔志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